



论顾炎武的历史哲学 魏长宝

(2006-5-15 14:42:49)

作者：魏长宝

历代史学之经验得失，对史料、史笔、史论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。

1. 广辑史料

顾炎武认为，治史之不易，首先在于史料之难求。史料是修史之基础，如若不能广博、翔实地占有史料，就不可妄自作史。他以志状为例，阐述全面占有史料的重要性说：“不读其人一生所著之文，不可以作；……不悉一朝之大事，不可以作；……不悉一司之掌故，不可以作；……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、因革利病，不可以作。”因此，顾氏治史，搜集史料的范围极其广泛，举凡经史子集、邸报实录、章奏文册、笔记杂录、方志谱牒、金石碑刻、文物古迹、遗闻轶事、民俗传说等等无不为其所猎取利用。

顾炎武认为，搜集史料要首重原始资料。他一贯主张，作史要以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为基础，以保证史事史论之真实可靠，反对不加鉴别地轻易使用转手资料，更反对可耻的抄袭、剽窃之风。他说：“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。”

“凡作书者，莫病乎其以前人之书改窜而为自作也。”

在顾炎武看来，最为重要的原始史料，当数历代实录和邸报。二者以其内容丰富、近乎原始，因而受到顾氏的高度重视。其《日知录》、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、《肇域志》等书，都曾广泛引用各朝实录和邸报资料。他曾说：

“《日知录》二集，想是八、九年前之书，已不可用。……以后所谭兴革之故，须俟阅完实录，并崇祯邸报一看，然后古今之事，始大备而无憾也。”又说：“今之修史者，大段当以邸报为主。”其对实录、邸报之史料价值推崇若此。同时，顾氏认为，实录、邸报虽是第一手资料，但也并非完全可靠。他说：“《太祖实录》凡三修。”“忆昔时邸报，至崇祯十一年方有活板，自此以前，并是写本。而中秘所收，乃出涿州之献，岂无意为增损者乎？”实录、邸报或经再三修改，或有传抄错漏，对于其可靠性当然不可不察，由此亦可见顾氏对于史料运用之严谨。

其次，顾炎武搜集史料，重于金石考古。他一生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治学不惟以书本为务，且亦十分重视实地考察。他周游南北东西，所至之处，尤留心于寻访遗址遗迹，搜求金石碑刻。他曾读前代学者的金石著作，而认识到金石刻辞可以考释古史，发明史籍。故其毕生访古探幽，搜求碑碣，将所得资料摘录整理，述其原委，辨其讹误，撰成《金石文字记》、《求古录》、《石经考》诸书，并以之与经史古籍相对证，对史书之阐幽表微、补阙正误者良多。顾氏的此类考索，不惟有有益于史料之开拓，亦且推动了金石学在清代之彪然大昌而成为一门专门学问。

2. 秉笔直书

中国古代史学，素来讲求“秉笔直书”。如司马迁之撰《史记》，“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虚美，不隐恶”；刘知几亦说：“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”，“善恶必书，斯为实录。”这种不以己意害事的客观性追求，几千年来一直是历代史家立言所循之不刊鸿教。

顾炎武继承并弘扬了历代史学之秉笔直书的传统，主张据事直书，惟义是规，反对徇情枉道，曲笔求全。他说：“太史书曰：‘赵盾弑其君。’此董狐之直笔也。‘子为正卿，亡不越境，反不讨贼。’此董狐之巽辞也。传者不察其指，而妄述孔子之言，以为‘越境乃免。’谬也。”顾氏认为，赵盾弑其君，而董狐能据事直书，不为英雄讳短，因此，是真正的良史。顾氏对这种秉笔直书、不隐不讳的书法尤为推崇，认为这是万世作史之准绳。

对于篡改史实，以求诬罔时人、扬名后世的作法，顾炎武认为作史者当详察而严斥之。他说：“予尝亲见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草而刻之以欺其人者，欲使盖棺之后，重为奋笔之文。迨遗议于后人，侈先见于前事，其为诬罔甚于唐时。故志之于书，俾作史之君子详察而严斥之也。”对于当代史，顾氏虽面对清廷高压，亦主张威武不屈，据事直录，并挺身指出时人所修明史与史实之出入。他说：“然亦有一得之愚，欲告诸良友者。自庚申之戊辰，邸报皆曾寓目，与后来刻本记载之书殊不相同。”确然表现出古代良史之品节与气概。

顾炎武认为，要据事直书，就须有可靠的史料做基础方可书之，否则，就宁可疑而阙之。他说：“孔子曰：‘吾犹及史之阙文也。’史之阙文，圣人不敢益也。”对于孔子不益阙文，以求其信的风格，顾氏推崇备至。他认为，

孔子所倡导的“信则书之，疑则阙之”的原则，应该成为史家之公则。

对于一些是非难定之事实，顾炎武主张兼容而并存之。他说：“今之修史者，……两造异同之论，一切存之，无轻删抹，……以待后人之自定。斯得之矣。”他认为，如果史家各立门户，心存偏见而谬加笔削，则百世之下，难有信史。

3. 慎作论断

传统史书，于“纪”、“传”篇末，常有评述所记人物和事件的文字，如《史记》之“太史公曰”，《汉书》之“赞”，及后史之“述”、“评”、“论”等，《文选》统名之曰“史论”。

史论之作，所以“辨疑惑，释凝滞”者也。因此，马、班之论，皆理有必要，而设论裁之，若愚智共了，则无俟赘述。然后之作史者，不知史书之大体，载削之指归，本无疑事，仍强生其文，乃至与夺乖宜，是非失中。顾炎武认为，史论泛艳，断制不严，非良史之风。因此，他主张“今之修史者，……微其论断之辞，以待后人之自定。”在顾氏看来，史学本以史事精粗论优劣，不以议论深浅分高下，因此，他推崇司马迁“于序事中寓论断”的笔法。他说：“古人作史，有不待论断，而于序事之中即见其指者，惟太史公能之。……后人知此法者鲜矣，惟班孟坚间一有之。”顾氏认为史书之修，述胜于作，若必有论评，则当知人论世，察类明故，不可一叶障目，偏宕其辞。他举论史者不能正确评价周平王之事而发论说：“后人徒以成败论，而不察其故，遂谓平王能继文武之绪，而惜其弃岐、丰七百里之地，岂为能得当日之情者哉！”

亭林之史评史论，对史学理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探讨，而其中心理念，则在强调以信作史。这种治史法则，受到乾嘉时期包括浙东学派史家全祖望、章学诚、邵晋涵及考史学派史家赵翼、钱大昕、王鸣盛等人的一致称赞，并对其史学理论及治史实践产生深刻影响。

四、引古筹今

顾炎武治史，素以考据精核为学界所推崇。其实，考据特其治史之基础，而其宗旨，实则在于以史鉴今，故其学绝不规规于琐屑之考证。

在顾氏看来，古乃既往之今，今为未逝之古，因此，古今相因，今古相成。他说：“十世之事，至远也，而曰：‘殷因于夏礼，周因于殷礼，虽百世可知。’”顾炎武认为，所谓古史者，乃先哲故训、前言往行之载录也，故含蕴古圣之德，承载上天之道。因而，识古有以明德，学古可以稽天。他说：“传说之告高宗曰：‘学于古训，乃有获。’武王之诰康叔，既祗饬乃文考，而又求之殷先哲王，又求之商耆成人，又别求之古先哲王。大保之戒成王，先之以‘稽我古人之德’，而后进之以‘稽谋自天’。及成王之作《周官》，亦曰：‘学古入官’，曰‘不学墙面’。子曰：‘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。’又曰：‘好古敏以求之。’又曰：‘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’先圣后圣，其揆一也。不学古而欲稽天，岂非不耕而求获乎！”不惟如此，史籍所载，乃先王治世之道，百世成败所因，非徒典制之陈列，掌故之汇编。故他认为，“夫史书之作，鉴往所以训今。”并进一步提出“引古筹今，亦吾儒经世之用”的主张，以之作为儒者之使命。

顾炎武认为，史书之用，“劝善惩恶，亚于《六经》。”因此，只有研析历史，通晓史事之士，才能谙熟典制，臧否人物，通达政体，治理国家。他说：“然其进取之得失，守御之当否，筹策之疏密，区处兵民之方，形势成败之迹，俾加讨究，有补国家。”对于历史上朝廷不重史学，士人不读史书史事，不知朝章国典的局面，顾炎武十分忧虑。他引唐谏议大夫殷侗之言说：“比来史学废绝，至有身处班列，而朝廷旧章莫能知者。”他又援引宋代薛昂不学无术之例说：“史言薛昂为大司成，寡学术，士子有用《史记》西汉语，辄黜之。在哲宗时，尝请罢史学，哲宗斥为俗佞。”并因此而慨叹：“吁，何近世俗佞之多乎！”

为了振兴濒于废绝的史学，顾氏主张在科举考试中加进“史学”科目，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录用有识之士。他考察了历史上唐穆宗、宋孝宗时在科举中加试史学的情况，又说：“朱子亦尝议分年试士，以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、《两汉》为一科，《三国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南北史》为一科，新旧《唐书》、《五代史》为一科，时务律历地理为一科。”他认为，“若能依此法举之，十年之间，可得通达政体之士，未必无益于国家也。”

顾炎武既以“引古筹今”为治史之旨，因此特别注重总结历史兴亡得失，考察历代治世通鉴。对于历代江山兴衰之由、各朝政理成败之因，他从官方吏治、法制人材、财用赋税、道德风俗等各个方面一一进行了透辟的分析和广博的考辨，所论所析，无不体现了其“探讨国家治乱之源，生民根本之计”的治史宗旨。他对司马光的《资治通鉴》尤其推崇，曾说：“司马温公《通鉴》，承《左氏》而作，其中所载兵法甚详。凡亡国之臣，盗贼之佐，苟有一策，亦具录之。朱子《纲目》大半削去，似未达温公之意。”他研究《资治通鉴》，着重于军事政治和治国方略方面的探讨，对其以经世为务、不载文人的治史风格赞赏有加。他说：“此书本以资治，何暇录及文人？”其治史之志，于此可见。

顾氏引古筹今的经世思想，亦在乾嘉史学中得到了回响。赵翼、钱大昕、章学诚、洪亮吉、阮元、汪中等乾嘉学术的中坚，均具有强烈的经世意识，都强调史学经世论，而绝不象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，只是一群埋首于故纸堆中的书虫。顾氏经世学风在他们那里并未中断，而是得到了新的阐发。

总之，顾炎武的历史哲学，内容丰富，成就多样，因而对乾嘉学派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。历史考证只是顾氏治学的一个方面，若以此来概括全部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